#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东方精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400003 |
| 前端交易代码 | 400003 |
| 后端交易代码 | 40000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1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410,126,869.21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根本动力，重点投资于高速成长的优质上市公司，努力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限度的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包括债券），行业优化组成。 |
| 业绩比较基准 | 根据本基金的特征，选择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较基准。<br>对于权重配置，作为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仓位为30%，最高为95%，一般情况下为60%，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60%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0%<br>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单纯的债券型基金与单纯的货币市场基金之间，同时其股票组合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介于完全成长型股票组合与完全价值型股票组合之间。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李景岩 | 赵天杰 |
| | 联系电话 | 010-66295888 | 010-58560666 |
| | 电子邮箱 | xxpl@orient-fund.com | zhaotianjie@cm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 95568 |
| 传真 | | 010-66578700 | 010-58560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orient-fund.com或http://www.dfs888.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99,127,183.11 |
| 本期利润 | 3,064,996,872.9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1.024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84.42%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1.045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495,109,824.8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2.2800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14.55% | 3.33% | -6.10% | 2.16% | -8.45% | 1.17% |
| 过去三个月 | 25.93% | 2.78% | 7.72% | 1.63% | 18.21% | 1.16% |
| 过去六个月 | 84.42% | 2.24% | 20.38% | 1.35% | 64.04% | 0.89% |
| 过去一年 | 110.33% | 1.78% | 57.61% | 1.07% | 52.72% | 0.71% |
| 过去三年 | 134.54% | 1.36% | 45.50% | 0.89% | 89.03% | 0.4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916.05% | 1.60% | 180.47% | 1.12% | 735.58% | 0.4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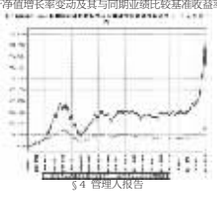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7%；渤海国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2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赢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呼振翼（先生） |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2013年1月4日 | - | 19年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1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商军达期货公司投资经理，金鹏期货公司投资经理，海南证券研究员，湘财证券研究员、投资理财部经理，民生证券研究员、行业组组长。2010年5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邱义鹏（先生） |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2014年4月17日 | 2015年3月6日 | 7年 | 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助理，长城证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年8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医药生物、建筑材料、建筑装饰、食品饮料、农林牧渔行业研究员，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邱义鹏（先生）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年5月4日 | - | 7年 | 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助理，长城证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年8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医药生物、建筑材料、建筑装饰、食品饮料、农林牧渔行业研究员，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出现了大幅波动，2015年4-5月份在场外资金加速入场、场内资金继续加杠杆的背景之下，A股市场表现强势，创业板指、中小板指、上证综指大幅上涨，从结构上看，代表“创新”、“改革”大方向的新兴产业表现突出，成为上涨的主导方向。6月份在清理场外配资事件的驱动下，股指出现调整，市场持续下跌加剧了资金的负反馈效应，市场出现连续暴跌。上半年，创业板指、中小板指、上证综指分别上涨95.78%、71.24%、35.11%，以创业板为首的中小市值个股领涨市场。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先扬后抑，上半年基金延续一贯的投资策略，侧重对新兴战略产业的成长股龙头的价值挖掘，净值表现突出。6月份市场出现大幅调整，本基金也做出了仓位的适当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4.4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38%，高于业绩比较基准64.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二季度的回调中可以看出，杠杆资金持续入市，明显加大了市场的波动。在市场出现连续下跌后，我们看到政府连续推出强有力的维护市场稳定的政策措施，随着这些政策逐渐发挥作用，我们认为市场将逐步企稳。
在市场调整过程中，低估值蓝筹股表现出了较好的相对收益，但从中长期视角出发，我们依然认为，支持本轮牛市的核心逻辑没有变化，因此，未来市场仍将回归到“创新、改革”的主线上，长期角度我们仍看好以新兴科技为驱动的成长型龙头，我们将继续坚守企业生命周期理论的选股策略，以合适的价格买入并持有，充分分享科技蓝筹带来的价值成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风险管理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格；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风险管理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交易部与登记清算部合并为运营部。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精选基金”）。
本半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东方精选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半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精选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半年度，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东方精选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510,536,101.09 | 58,599,139.05 |
| 结算备付金 | 3,814,521.47 | 5,349,164.72 |
| 存出保证金 | 2,383,924.04 | 2,457,671.8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07,261,402.96 | 4,631,434,087.10 |
| 其中：股票投资 | 5,011,846,902.96 | 4,175,617,787.10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95,414,500.00 | 455,816,3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8,060,331.45 | 36,982,278.54 |
| 应收利息 | 6,002,667.77 | 11,642,234.53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5,082,598.30 | 727,619.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5,773,141,547.08 | 4,747,192,195.4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8,839,260.54 | - |
| 应付赎回款 | 261,797,760.56 | 21,086,078.5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8,975,939.14 | 6,296,236.64 |
| 应付托管费 | 1,495,989.85 | 1,049,372.7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4,867,017.66 | 3,091,090.09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895,015.07 | 219,546.30 |
| 负债合计 | 278,031,722.28 | 80,581,584.8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884,897,921.16 | 1,385,875,597.76 |
| 未分配利润 | 4,610,211,903.64 | 3,280,735,012.8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95,109,824.80 | 4,666,610,610.5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773,141,547.08 | 4,747,192,195.41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2800元，基金份额总额2,410,126,869.2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3,122,262,340.77 | 243,272,440.33 |
| 1.利息收入 | 9,542,127.92 | 9,231,537.5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885,261.61 | 629,672.33 |
| 债券利息收入 | 7,571,769.37 | 8,430,245.7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5,096.84 | 171,619.4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643,378,957.17 | 78,662,898.5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633,126,384.61 | 59,967,261.2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2,997.77 | 333,83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0,256,570.33 | 18,361,807.31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5,869,689.85 | 154,797,728.0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471,565.93 | 580,276.15 |
| 减：二、费用 | 57,265,467.81 | 48,982,711.89 |
| 1. 管理人报酬 | 40,831,622.85 | 35,670,024.28 |
| 2. 托管费 | 6,805,270.51 | 5,945,004.06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8,926,858.38 | 6,664,536.00 |
| 5. 利息支出 | 476,460.40 | 483,297.97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76,460.40 | 483,297.97 |
| 6. 其他费用 | 225,255.67 | 219,849.5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64,996,872.96 | 194,289,728.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64,996,872.96 | 194,289,728.44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85,875,597.76 | 3,280,735,012.82 | 4,666,610,610.5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3,064,996,872.96 | 3,064,996,872.9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0,977,676.60 | -1,735,519,982.14 | -2,236,497,658.7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42,235,934.09 | 2,876,883,106.21 | 3,419,119,040.30 |
| 2.基金赎回款 | -1,043,213,610.69 | -4,612,403,088.35 | -5,655,616,699.0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84,897,921.16 | 4,610,211,903.64 | 5,495,109,824.80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08,502,674.75 | 3,126,829,863.10 | 4,835,342,537.8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194,289,728.44 | 194,289,728.4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7,877,963.10 | -234,978,319.84 | -362,856,282.9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16,466,900.30 | 401,566,503.98 | 618,023,404.28 |
| 2.基金赎回款 | -344,344,863.40 | -636,534,823.82 | -980,879,687.2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80,624,711.65 | 3,086,151,271.70 | 4,666,775,983.3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孙晔伟_____ _____秦熠群_____ _____张蓉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5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53号）和《关于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5】273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月6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45,693,780.96元人民币，业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验字（2006）第058-03号”及“天华验字（2006）第058-04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5,758,456.53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675.57份基金单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保持一致，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公司型基金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2008 年09 月19 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0,831,622.85 | 35,670,024.2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7,165,876.44 | 7,084,360.98 |

注：①计提标准：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6,805,270.51 | 5,945,004.06 |

注：①计提标准：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2,424.23 | 302,424.23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2,424.23 | 302,424.23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 | 0.01% |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0,536,101.09 | 1,826,580.41 | 71,969,114.80 | 537,200.96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300012 | 华测检测 | 2015年6月15日 |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43.07 | 2015年7月27日 | 38.76 | 15,299,079 | 375,744,027.38 | 658,931,332.53 | - |
| 002375 | 亚厦股份 | 2015年6月17日 | 拟披露员工持股计划 | 29.21 | 2015年7月20日 | 26.29 | 11,381,709 | 156,903,790.62 | 332,459,719.89 | - |
| 300084 | 海默科技 | 2015年6月3日 |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21.43 | 2015年7月20日 | 19.29 | 9,416,337 | 117,008,719.15 | 201,792,101.91 | - |
| 600094 | 大名城 | 2015年6月26日 | 因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 20.25 | 2015年8月5日 | 18.23 | 7,219,101 | 139,484,543.13 | 146,186,795.25 | - |
| 002214 | 大立科技 | 2015年6月15日 | 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 20.90 | - | - | 3,000,082 | 62,647,056.90 | 62,701,713.80 | - |
| 000669 | 金鸿能源 | 2015年4月30日 | 拟筹划重大事项 | 37.72 | 2015年7月23日 | 33.95 | 1,566,268 | 32,133,696.80 | 58,702,428.96 | - |
| 600872 | 中炬高新 | 2015年5月4日 | 因成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1.62 | - | - | 80,000 | 943,808.00 | 1,729,600.00 | - |
| 002546 | 新联电子 | 2015年6月17日 |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33.16 | 2015年7月16